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张世德，男，1989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大英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以(2021)川0107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100元。被告人张世德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。于2021年5月7日送至我狱服刑。罪犯张世德应于2023年6月15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能够自觉服从监狱民警的管理教育，一切行动听从安排，无顶撞民警的行为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学习积极性高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监区从事夜护监。改造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监区管理安排，遵守监管纪律和安全规程，无“三违”行为，习惯良好，无违反监区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有较强的责任意识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100元均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世德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世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德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